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闽应急建议〔2026〕2号

答复类别：B类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 四次会议第1118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省民政厅：

林建肯代表提出的《关于全面提升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第1118号）收悉。我厅办理意见如下：

一、加大养老机构安全管理综合监管力度。我厅发挥省安办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作用，落实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将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列入全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项目清单，作为省政府安委会2026年工作要点，纳入2026年省委安全生产考核巡查重要内容，予以重点推动，督促省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养老机构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的安全隐患排查，全面加强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防控。

二、严格养老机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督促推动有关地方政府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从严从紧组织开展养老机构安全事

故调查工作，依法依规彻查事故原因，倒查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报告；对养老机构发生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的，倒查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领导署名：李杰

联系人：许莹

联系电话：0591-87512252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6年3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